

沈环审字〔2026〕55号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改造建设项目 L-抗坏血酸系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改造建设项目 L-抗坏血酸系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改建（迁建）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六东路 29 号，利用现有 1013 厂房建设 L-抗坏血酸-2-磷酸酯盐生产线；利用现有 1012 厂房建设一条 L-抗坏血酸钠生产线；利用现有 1011d 厂房（D 区）建设一条 L-抗坏血酸颗粒（淀粉/纤维素）生产线，一条 L-抗坏血酸微粉生产线；利用现有 1011b 厂房新建 1 个 35.2 立方米古龙酸溶解罐，2 个 21.94 立方米甲醇罐。其余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现有。

项目总投资 28858.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2 万元，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

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 1011d 厂房粉碎、整粒、过筛、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应经管道收集，经过新建“覆膜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新建 30 米高排气筒（DA131）排放；制粒产生的颗粒物应经管道收集，经过新建的“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新建 30 米高排气筒（DA132）排放。1012 厂房硫酸储罐产生的硫酸雾应经新建“碱喷淋”装置处理后，与经新建“水喷淋+碱喷淋”处理的盐酸配酸工艺产生的氯化氢，共同通过 1 根新建 30 米高排气筒（DA129）排放；破碎、制粒、整粒产生的颗粒物应经新建“覆膜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新建 30 米高排气筒（DA130）排放；酯化、转化工艺产生的甲醇，应经现有“水喷淋+锅炉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 根现有 100 米高烟囱（DA086）排放。1013 厂房酯化、转化工艺产生的甲醇，应经现有“水喷淋+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现有 30 米高烟囱（DA114）排放；盐酸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应经新建“水喷淋+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新建 30 米高排气筒（DA127）排放；料仓进料产生的颗粒物应经新建“旋风+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新建 30 米高排气筒（DA128）排放。废气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甲醇精馏残液和 Vc-Na 精馏残液，应经现有高浓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厂区排污口达标排放。低浓度生产废水依托现有低浓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水汇入调节池最终通过废水总排口达标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东、南、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室废液、氢氧化钠废弃包装物、废矿物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既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弃产品、废气除尘器收集尘、废气除尘器更换的废滤料滤袋、废弃包装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弃滤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五）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将室外罐区、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站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将办公楼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域，并应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

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经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经开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 5 份